关于全面实施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诚信承诺制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各市、县（市、区）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受理审批“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减证便民举措，减轻群众举证负担，现就全面实施和规范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诚信承诺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1. 适用对象

公民因经济困难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诉讼或非诉讼代理、刑事辩护与代理等形式法律援助的，依法采用经济困难状况诚信承诺制，无需再提供经济困难状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法律援助申请事项依法属于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事项的，申请人无须经济困难状况诚信承诺。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因虚假承诺列入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失信名单的，不适用经济困难状况诚信承诺，应当提交必要的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二、实施方式

申请人在提交法律援助申请材料时，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并对其说明的情况及真实性、承担不实的后果等作出书面承诺。法律援助机构对其承诺的经济困难状况是否符合经济困难标准进行审查。

三、工作流程

（一）告知。公民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时，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告知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程序和需提交的材料，向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说明及诚信承诺书》空白表。

（二）填写经济困难状况。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说明及诚信承诺书》，说明本人及家庭成员经济困难状况，并对其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申请人诚信承诺。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向申请人释明承诺内容、核查监督以及虚假承诺后果等内容。申请人无书写或阅读能力的，工作人员可按照其陈述代为填写并予以宣读。

申请人应在《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说明及诚信承诺书》上签署姓名和捺印。承诺书一般由申请人本人签署，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近亲属代为申请签署的，其应当提交与申请人之间有代理权的证明材料。

（四）审查和决定。法律援助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其承诺的经济困难状况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作出法律援助决定前，申请人撤回《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说明及诚信承诺书》的，视为其不符合经济困难条件，不予法律援助或视为撤回法律援助申请。

四、核查监督

（一）深入核查。法律援助机构可以通过共享信息核查、实地调查、发函部门协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进行核查。

事后核查可以采取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对申请人承诺的事实有疑义的，应当进行核查，经核实无法获得确切信息或者确实难以核实，但根据已知的事实或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够推知的，可以采信当事人承诺。

（二）问题调查。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在工作中知悉或接到实名举报等，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相关情况，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调查，依法作出处理。

五、信用管理

法律援助机构发现受援人虚假承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对尚未作出法律援助决定的，不予法律援助；已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的，终止法律援助。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依法处理。

虚假承诺的信息列入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失信名单。

六、其他要求

《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说明及诚信承诺书》以及核查的情况，作为法律援助案卷材料一并归档。

各市司法局要高度重视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诚信承诺制的实施应用，制定落实推进方案，加强指导督促；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充分运用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站等线下线上平台，加强诚信承诺制及应用的政策宣传，取得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和个人的支持和配合，为法律援助事业运行创造良好环境，使更多的困难群众能够及时、有效地获得法律救济。

附件：《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说明及诚信承诺书》

 浙江省司法厅

 2022年 月 日

附件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
| 姓 名 |  | 性 别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职 业 |  | 住所地址 |  |
| **二、申请人特殊身份情况**（请在符合项前□中打“√”，如均不符合则此栏不用填写） |
| □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对象 □ 民政和有关部门的其他困难救助对象 □ 军人军属 □ 70周岁以上老年人 □ 失能半失能、患有重大疾病的老年人□ 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 □ 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老年人 □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  |
| **三、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收入情况**（指申请前12个月，单位：元）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与申请人关系 | 职业 | 工作或学习单位 | 工资性收入 | 生产经营性收入 | 其他收入 | 收入合计 |
|  |  | 本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前12个月家庭收入总计 |  | 家庭人均月收入 |  |
| **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重大资产情况** |
|  房产：□无，□有。有房产 处（套），总面积 平米，其中自有 处（套），租赁 处（套）。 自有房产坐落于： |
|  车船：□无，□有。有车船 辆（艘），购置价 元，其中自有 辆（艘），租赁 辆（艘）。 |
|  现金、银行存款： 元； 投资、债权、股票、基金、保险、理财等资产： 元。 |
| 其他重大资产或高消费情况： |
|  **五、申请人及家庭重大疾病、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等支出情况：** |

**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说明及诚信承诺书**

申请人已知悉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及诚信承诺的相关内容，现作下列承诺：

一、填写的申请人及家庭经济困难状况真实、准确，提交的材料合法、有效。

二、同意法律援助机构通过共享信息查询、实地调查、电询函询查证等方式，向有关部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或个人核查申请人（受援人）情况及经济困难状况。

三、对申请人（受援人）及家庭经济困难状况有虚假、欺骗的，愿意承担如下责任：

1.接受对申请人（受援人）依法不予法律援助或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

2.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法律援助的，依法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被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3.将受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虚假承诺信息列入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诚信承诺失信名单。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如撤回此承诺，则视为撤回法律援助申请。

本文书一式两份，法律援助机构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申请人（签字、捺印） ：

（代为申请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年 月 日

注： 法律援助中心联系电话：